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以下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秦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没有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本次关于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秦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石安琴、张奇峰、刘德学、刘忠

2015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